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ELY

##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收益(人民幣千元)	<b>47,558,617</b>	53,708,605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b>4,009,475</b>	6,670,023	(40)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b>44.39</b>	74.33	(40)
攤薄(人民幣分)	<b>43.92</b>	72.65	(40)
銷售量(部)(附註2)	<b>651,680</b>	766,630	(15)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總資產(人民幣千元)	<b>91,536,361</b>	91,460,980	0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人民幣千元)	<b>46,536,333</b>	44,943,977	4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b>5.11</b>	5.00	2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2. 其包括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的銷量。			

## 中期業績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該等中期業績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出任委員會主席)所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收益</b>	3	<b>47,558,617</b>	53,708,605
銷售成本		<u>(39,089,518)</u>	<u>(42,871,336)</u>
<b>毛利</b>		<b>8,469,099</b>	10,837,269
其他收入	4	<b>612,616</b>	768,588
分銷及銷售費用		<b>(2,256,165)</b>	(2,269,447)
行政費用(不包括以股份付款)		<b>(2,454,944)</b>	(1,608,650)
以股份付款		<b>(3,350)</b>	(8,046)
財務收入淨額	5(a)	<b>48,646</b>	17,39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41,769</b>	(5,29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b>306,917</b>	243,532
<b>稅前溢利</b>	5	<b>4,764,588</b>	7,975,344
稅項	6	<b>(717,540)</b>	(1,239,446)
<b>本期間溢利</b>		<b><u>4,047,048</u></b>	<u>6,735,898</u>
<b>歸屬：</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009,475</b>	6,670,023
非控股股東權益		<b>37,573</b>	65,875
<b>本期間溢利</b>		<b><u>4,047,048</u></b>	<u>6,735,898</u>
<b>每股盈利</b>			
基本	8	<b><u>人民幣44.39分</u></b>	<u>人民幣74.33分</u>
攤薄	8	<b><u>人民幣43.92分</u></b>	<u>人民幣72.65分</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本期間溢利	4,047,048	6,735,898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人民幣零元之稅項):		
其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8,586)	46,304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988,462</u>	<u>6,782,202</u>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951,490	6,715,85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6,972</u>	<u>66,349</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3,988,462</u>	<u>6,782,202</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3,148,155	23,422,617
無形資產	10	16,188,409	14,993,18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392,162	3,268,035
商譽		26,414	26,41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446,438	404,669
於合營公司權益	12	7,824,535	5,917,6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2,661	—
遞延稅項資產		794,671	642,959
		<u>52,083,445</u>	<u>48,675,500</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66,538
存貨	13	3,547,999	4,097,3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876,385	22,864,974
可收回所得稅		4,62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730	19,3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996,180	15,737,196
		<u>39,452,916</u>	<u>42,785,480</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0,353,829	41,438,036
銀行借款	17	1,373,120	1,375,280
租賃負債	19	22,784	—
應付所得稅		446,829	947,085
		<u>42,196,562</u>	<u>43,760,401</u>
<b>流動負債淨值</b>		<u>(2,743,646)</u>	<u>(974,921)</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49,339,799</u>	<u>47,700,579</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	166,756	164,470
儲備		<u>46,369,577</u>	<u>44,779,507</u>
歸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		<u>46,536,333</u>	<u>44,943,977</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452,019</u>	<u>430,741</u>
權益總額		<u>46,988,352</u>	<u>45,374,718</u>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5	2,046,309	2,047,822
租賃負債	19	34,909	–
遞延稅項負債		<u>270,229</u>	<u>278,039</u>
		<u>2,351,447</u>	<u>2,325,861</u>
		<u><u>49,339,799</u></u>	<u><u>47,700,579</u></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稅前溢利		<b>4,764,588</b>	7,975,344
按非現金項目調整		<b>1,491,101</b>	1,057,21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b>6,255,689</b>	9,032,563
營運資金變動淨額		<b>280,419</b>	(1,936,818)
營運所得現金		<b>6,536,108</b>	7,095,745
已付所得稅		<b>(1,381,940)</b>	(1,419,331)
<b>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b>5,154,168</b>	5,676,414
<b>投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b>(2,165,560)</b>	(1,830,298)
增加無形資產	10	<b>(2,311,344)</b>	(2,140,824)
增加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b>(95,895)</b>	(44,089)
支付收購附屬公司的應付款項		<b>(1,265,277)</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b>70,469</b>	1,048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0	<b>–</b>	18,459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變動		<b>(8,338)</b>	34,010
額外注資於一間合營公司	12	<b>(1,600,000)</b>	(880,000)
額外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11	<b>–</b>	(51,077)
已收利息		<b>98,114</b>	68,447
<b>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b>		<b>(7,277,831)</b>	(4,824,324)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b>			
已付非控股股東權益股息		(15,694)	–
行使認股權後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	443,276	22,507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	15	–	1,927,161
租賃負債付款		(6,366)	–
已付利息		(57,896)	(49,413)
		<u>363,320</u>	<u>1,900,255</u>
<b>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b>			
		<u>363,320</u>	<u>1,900,255</u>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1,760,343)	2,752,34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737,196	13,414,6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19,327	4,442
		<u>13,996,180</u>	<u>16,171,425</u>
<b>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銀行結餘及現金</b>			
		<u>13,996,180</u>	<u>16,171,425</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規定，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獲授權刊發。

除非另有所指，中期財務報告以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呈列。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惟採納附註2所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中期財務報告並未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會計政策變動

#### (i)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變動對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之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替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以及三項詮釋(即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累計影響於股本內確認作本期間累計溢利之期初結餘調整。過往期間未予重列。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已存續之合約，本集團選擇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項下之租賃定義，且對先前並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定義為租賃的安排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已就該等租賃確認土地租賃付款。除餘額現呈列為非流動資產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不會對該等資產產生影響。

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存續之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於計量使用權資產時不計初始直接成本。於當日，本集團亦選擇按相等於租賃負債的金額(就於過渡日期存在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金予以調整)計量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根據其於緊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前所作有關租賃是否繁重的過往評估，而非於首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審視。

於過渡期間，就先前按經營租賃入賬處理且剩餘租期低於十二個月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本集團採取選擇性豁免，不確認使用權資產，而是於剩餘租期內以直線法就租賃開支入賬處理。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之租賃負債適用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75%。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對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約承擔(附註20)	76,634
減：與免於資本化的租賃有關的承擔：	
— 短期租約，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	<u>(7,358)</u>
	69,276
減：按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u>(5,21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總額	<u><u>64,059</u></u>

本集團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623	20,37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23,331	25,033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23,105	23,872
	46,436	48,905
	64,059	69,276
		(5,217)
		64,059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合約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22,617	68,721	23,491,33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非流動)	3,268,035	66,538	3,334,573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48,675,500</b>	<b>135,259</b>	<b>48,810,759</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流動)	66,538	(66,538)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864,974	(4,662)	22,860,312
<b>流動資產總值</b>	<b>42,785,480</b>	<b>(71,200)</b>	<b>42,714,280</b>
租賃負債(流動)	–	17,623	17,623
<b>流動負債總值</b>	<b>43,760,401</b>	<b>17,623</b>	<b>43,778,024</b>
<b>流動負債淨值</b>	<b>(974,921)</b>	<b>(88,823)</b>	<b>(1,063,744)</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47,700,579</b>	<b>46,436</b>	<b>47,747,015</b>
租賃負債(非流動)	–	46,436	46,436
<b>非流動負債總值</b>	<b>2,325,861</b>	<b>46,436</b>	<b>2,372,297</b>
<b>資產淨值</b>	<b>45,374,718</b>	<b>–</b>	<b>45,374,718</b>

## (ii)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採納。該等修訂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出售或提供資產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sup>3</sup>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直到目前為止，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iii)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之影響除外。

誠如附註2(i)所述，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故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舉意味著比較資料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呈報。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之會計政策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之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考慮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租賃被定義為「以代價獲得已識別資產(相關資產)於一段時間內的使用權的一項合約或合約的一部分」。為應用該定義，本集團評估有關合約是否符合三個關鍵評估項，即：

- 合約中明示或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時暗示合約是否包括一項已識別資產；
- 經考慮其於合約界定範圍內的權利後，本集團是否有權於整個使用期間因使用已識別資產而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及
- 本集團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本集團會評估其於整個使用期間是否有權指示資產的「使用方式及用途」。

就含有租賃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以相對獨立價格為基準。然而，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租賃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不單獨劃分非租賃部分，並將租賃及非租賃部分列為單一租賃部分。

## 作為承租人之租賃的計量及確認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其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結束時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及於租賃開始日期前預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起至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結束或租期結束(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按直線法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折舊，惟本集團合理確認可於租期結束時獲得擁有權則作別論。倘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亦會對使用權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於開始日期，本集團按當日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租賃負債，並採用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予以折現，或倘該利率不易確定，則採用本集團之遞增借款利率予以折現。

計量租賃負債時計入的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金；及預期在剩餘價值擔保下支付之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之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之罰款。

於初步計量後，負債將因已付租賃付款而縮減，並因租賃負債之利息成本而增加。負債將予重新計量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或於實物固定付款出現變動時予以重新計量。

倘租賃予以重新計量，則相應調整於使用權資產內反映，或倘使用權資產縮減為零，則計入損益內。

本集團選擇實際權宜方式，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進行會計處理。與該等租賃相關之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內確認為開支，而非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短期租賃為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小件辦公設備。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使用權資產已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呈列與其擁有的相同性質的相關資產相同。土地租賃的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作為出租人，本集團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倘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亦從若干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經營租賃賺取租金收入。租金收入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 3. 收益及分類資料

#### 收益

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以及知識產權許可之收益(扣除增值稅或相關銷售稅及扣除折扣)一般於客戶取得合約承諾貨品擁有權及控制權或知識產權的使用權時確認。收益主要來自位於中國之客戶。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來自與客戶之合約的收益		
按主要產品分類		
-銷售汽車	44,979,288	52,809,518
-銷售汽車零部件	2,151,102	899,087
-知識產權許可	428,227	-
	<u>47,558,617</u>	<u>53,708,605</u>

#### 分類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類，即生產及銷售汽車、汽車零件及相關汽車部件以及知識產權許可。董事認為本集團經營單一業務分類，故毋須按經營分類對可呈報分類業績作出個別分析。

###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499,603	691,971
出售廢料之收益	17,010	11,328
租金收入	12,209	14,280
雜項收入	83,794	51,009
	<u>612,616</u>	<u>768,588</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為政府就經營及研發活動無條件或已達成有關條件提供之現金補助。

## 5.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b>(a) 財務收入及費用</b>		
<b>財務費用</b>		
應付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1,194	1,691
應付債券之票息開支	37,331	30,683
租賃負債利息	1,48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之利息	19,625	18,680
	<u>59,639</u>	<u>51,054</u>
<b>財務收入</b>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108,285)	(68,447)
<b>財務收入淨額</b>	<u>(48,646)</u>	<u>(17,393)</u>
<b>(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26,948	2,466,24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0,666	158,743
以股份付款之確認	3,350	8,046
	<u>2,930,964</u>	<u>2,633,030</u>
<b>(c) 其他項目</b>		
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攤銷	1,116,123	594,390
研發費用	370,958	223,47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306	23,400
存貨成本	39,089,518	42,871,336
折舊		
— 自置資產	676,518	582,051
— 使用權資產	11,665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4,072	—
外匯匯兌淨虧損	1,601	115,79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17,155	21,54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見附註2。

##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88,100	1,392,14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1,038)	(2,054)
	<u>877,062</u>	<u>1,390,089</u>
遞延稅項	(159,522)	(150,643)
	<u>717,540</u>	<u>1,239,446</u>

由於本集團屬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各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就其於中國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有關所得稅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適用稅率就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享有優惠所得稅稅率1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於簡明綜合收益表中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乃扣除該司法權區適用之所得稅計提。

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 7. 股息

本期間，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港幣0.35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0.29元）之末期股息，合共約為人民幣2,805,76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60,828,000元），已獲宣派且股東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派付，並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列為應付股息。

## 8.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期間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09,4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70,02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33,162,67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74,042,761股)計算，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8,981,612,540	8,970,514,540
行使認股權之影響	51,550,133	3,528,221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033,162,673</u>	<u>8,974,042,761</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09,47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670,023,000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28,450,173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181,127,007股)計算，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	9,033,162,673	8,974,042,761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發行股份之影響	95,287,500	207,084,246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9,128,450,173</u>	<u>9,181,127,007</u>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432,6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109,697,000元)。期內，本集團已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87,6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9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出售淨虧損約人民幣17,15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546,000元)。

本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的權利。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二至十年。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作出固定付款。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辦公室及工廠物業相關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7,05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人民幣68,721,000元)。

## 10. 無形資產

期內，透過收購及就開發成本撥充資本添置約人民幣2,311,3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40,824,000元)之無形資產。

期內，概無出售無形資產(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8,459,000元)。

##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449,787	408,018
商譽	663	663
已確認減值虧損	(4,012)	(4,012)
	<u>446,438</u>	<u>404,669</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Closed Joint Stock Company BELGEE(「BELGEE」)增加註冊資本，當中本集團與其他投資者分別向BELGEE進一步注資15,350,000白俄羅斯盧布(「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1,077,000元)及18,018,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60,405,000元)。於完成增資後，BELGEE之註冊資本由97,565,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394,249,000元)更改為130,933,000白俄羅斯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505,731,000元)。

## 12. 於合營公司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佔資產淨值	<u>7,824,535</u>	<u>5,917,618</u>
為：		
非上市投資成本	7,047,522	5,447,52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收益	(14,943)	(14,943)
應佔收購後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u>791,956</u>	<u>485,039</u>
	<u>7,824,535</u>	<u>5,917,618</u>

本集團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合營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運地點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資本詳情	本集團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4,0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00,000元)	80%	80%	汽車融資業務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投資」)	中國	註冊成立	人民幣7,500,000,000元	50%	50%	製造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
浙江吉利愛信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 <sup>^</sup> (「浙江愛信」)	中國	註冊成立	117,000,000美元	40%	40%	製造及銷售前輪驅動六檔自動變速器及相關零部件

<sup>^</sup>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愛信AW株式會社(「愛信AW」，一名獨立第三方，並為愛信精機株式會社的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浙江愛信。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及愛信AW將分別以現金向浙江愛信注資40% (相當於約46,800,000美元)及60% (相當於約70,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浙江愛信注資14,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7,522,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致汽車金融之註冊資本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2,000,000,000元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4,0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向吉致汽車金融按彼等現有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1,60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吉致汽車金融之註冊資本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900,000,000元增加人民幣1,100,000,000元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當中，本公司與合營夥伴分別向吉致汽車金融按彼等現有的持股比例進一步注資人民幣880,000,000元及人民幣220,000,000元。

吉致汽車金融、領克投資及其附屬公司(「領克集團」)及浙江愛信之財務資料概要(已就會計政策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賬面值之對賬披露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b>9,474,440</b>	7,011,983	<b>600,309</b>	614,708
流動資產	<b>7,532,036</b>	7,802,938	<b>25,490,252</b>	21,237,842
流動負債	<b>(7,492,782)</b>	(6,345,875)	<b>(17,884,039)</b>	(15,134,857)
非流動負債	<b>(1,150,253)</b>	(371,789)	<b>(3,737,607)</b>	(4,481,478)
資產淨值	<b><u>8,363,441</u></b>	<u>8,097,257</u>	<b><u>4,468,915</u></b>	<u>2,236,215</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830,839</b>	774,368	<b>2,259,525</b>	2,225,62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b>(15,785,265)</b>	(13,160,936)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b>(3,737,607)</b>	(4,481,478)

浙江愛信

於二零一九年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106,935	322
流動資產	132,160	241,626
流動負債	(32,532)	(4,547)
非流動負債	-	-
資產淨值	<u>206,563</u>	<u>237,401</u>

以上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下列各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28	240,872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浙江愛信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609,439	7,358,921	1,002,965	571,607	-
期間溢利/(虧損)	266,184	341,863	232,700	90,751	(30,83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
本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66,184	341,863	232,700	90,751	(30,838)
自合營公司收取股息	-	-	-	-	-

以上本期間溢利/(虧損)

包括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455,804)	(274,160)	(6,248)	(3,864)	93
利息收入	5,253	3,452	978,305	563,353	463
利息開支	(31)	(15)	(470,764)	(240,237)	-
所得稅開支	(95,815)	(109,692)	(77,567)	(30,250)	-

以上財務資料概要與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確認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領克集團		吉致汽車金融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b>8,363,441</b>	8,097,257	<b>4,468,915</b>	2,236,215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b>50%</b>	50%	<b>80%</b>	80%
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b>4,181,721</b>	4,048,629	<b>3,575,132</b>	1,788,97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予合營公司之未變現 收益	<b>(14,943)</b>	(14,943)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b><u>4,166,778</u></b>	<u>4,033,686</u>	<b><u>3,575,132</u></b>	<u>1,788,972</u>

	浙江愛信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營公司資產淨值	<b>206,563</b>	237,40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之實際權益	<b>40%</b>	40%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之賬面值	<b><u>82,625</u></b>	<u>94,960</u>

### 13.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原材料	<b>2,280,486</b>	1,890,315
在製品	<b>256,004</b>	328,753
製成品	<b>1,011,509</b>	1,878,312
	<b><u>3,547,999</u></b>	<u>4,097,380</u>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b>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 第三方		473,358	338,158
— 合營公司		77,375	145,183
— 聯營公司		414,862	269,538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797,677	330,812
		<u>1,763,272</u>	<u>1,083,691</u>
應收票據	(a) (b)	16,013,097	16,988,253
		<u>17,776,369</u>	<u>18,071,944</u>
<b>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b>			
予供應商之預付款			
— 第三方		380,086	151,44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7,918	1,974
		<u>388,004</u>	<u>153,418</u>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08,596	609,953
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應收款項		2,573,530	3,592,041
公用設施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81,002	414,586
		<u>4,351,132</u>	<u>4,769,998</u>
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c)	11,545	23,032
		<u>4,362,677</u>	<u>4,793,030</u>
		<u>22,139,046</u>	<u>22,864,974</u>
為：			
— 流動		21,876,385	22,864,974
— 非流動		262,661	—
		<u>22,139,046</u>	<u>22,864,974</u>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其中國客戶平均介乎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中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211,643	478,099
61至90日	17,847	26,919
超過90日	44,290	80,998
	<u>1,273,780</u>	<u>586,016</u>

本集團給予海外客戶之信貸期為介乎30日至720日之間。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虧損撥備之海外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07,898	285,290
61至90日	111,043	10,233
91至365日	138,909	148,989
超過365日	31,642	53,163
	<u>489,492</u>	<u>497,675</u>

(b) 應收票據

所有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票據均已獲於中國具穩固地位之銀行擔保，並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c)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15.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4,690,000元)之債券(「債券」)。債券按年利率3.625%計息，每半年於各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期後支付，而到期日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債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均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除適用法例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及受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下之付款責任於所有時間與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債務享有同等地位。

債券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值扣除交易成本為297,296,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27,161,000元)及實際年利率為3.825%。債券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期間／年度債券變動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賬面值</b>		
於期初／年初	2,047,822	—
於發行日期之初始公允值	—	1,927,161
匯兌差額	(2,707)	112,037
利息支出	1,194	8,624
	<hr/>	<hr/>
於期末／年末	<b>2,046,309</b>	<b>2,047,822</b>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b>			
<b>貿易應付款項</b>			
— 第三方		<b>24,375,710</b>	23,562,370
— 聯營公司		<b>1,108,796</b>	726,074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b>912,660</b>	916,316
		<hr/>	<hr/>
	(a)	<b>26,397,166</b>	25,204,760
應付票據	(b)	<b>1,436,914</b>	2,076,400
		<hr/>	<hr/>
		<b>27,834,080</b>	27,281,160
		<hr/>	<hr/>
<b>其他應付款項</b>			
<b>預收客戶款項</b>			
— 第三方	(c)	<b>1,709,751</b>	1,885,021
—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		<b>1,158</b>	5,751
		<hr/>	<hr/>
		<b>1,710,909</b>	1,890,772
未達成有關條件之遞延政府補助		<b>1,713,530</b>	3,190,18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b>1,559,507</b>	2,017,144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1,265,277
預提僱員薪金及福利		<b>587,259</b>	1,224,556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b>137,502</b>	167,710
應付股息		<b>2,810,195</b>	—
其他預提費用		<b>3,776,742</b>	2,427,879
		<hr/>	<hr/>
		<b>12,295,644</b>	12,183,524
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關聯公司款項	(d)	<b>183</b>	1,752,8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d)	<b>223,922</b>	220,543
		<hr/>	<hr/>
		<b>12,519,749</b>	14,156,876
		<hr/>	<hr/>
		<b>40,353,829</b>	41,438,036
		<hr/> <hr/>	<hr/> <hr/>

(a)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60日	22,016,466	20,013,747
61至90日	1,673,374	2,586,200
超過90日	2,707,326	2,604,813
	<u>26,397,166</u>	<u>25,204,760</u>

貿易應付款項並無附帶利息。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

(b) 應付票據

所有應付票據均以人民幣計值，並為已付及／或應付第三方之票據，用以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付票據均於報告日起計六個月內到期。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已抵押銀行存款作為應付票據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392,000元)。

(c) 預收客戶款項

該款項指有關貨品之預收客戶款項，其收益將於通過轉移貨品予客戶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確認計入預收客戶款項之期內收益	<u>(1,890,772)</u>	<u>(7,984,472)</u>

本集團與客戶之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期末之預收客戶款項結餘將於下一期間全數確認為收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之情況下，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履行且原定預計年期為一年或以下之合約之交易價。

#### (d) 應付關聯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計將於一年內結付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按要求償還。

### 17.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銀行貸款	<u>1,373,120</u>	<u>1,375,28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償還及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05%計息。根據融資協議，倘李書福先生(i)不再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本，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銀行可通知本公司(a)取消該筆貸款融資，(b)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連同累計利息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及／或(c)宣佈所有或部分貸款須按要求償還。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2,000,000,000</u>	<u>246,72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970,514,540	164,286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11,098,000</u>	<u>184</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981,612,540	164,470
根據認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附註)	<u>129,911,000</u>	<u>2,286</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111,523,540</u>	<u>166,756</u>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認股權獲行使，以代價約人民幣443,27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507,000元)認購本公司129,911,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031,000股普通股)，其中約人民幣2,28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16,000元)已計入股本，而約人民幣440,99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2,391,000元)則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認股權的行使以致認股權儲備人民幣181,565,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893,000元)撥入股份溢價賬。

## 19.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日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的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最低租賃付款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22,784</u>	<u>25,033</u>	17,623	20,371
於一年後但兩年內	<u>22,958</u>	<u>24,102</u>	23,331	25,033
於兩年後但五年內	<u>11,951</u>	<u>12,286</u>	23,105	23,872
	<u>34,909</u>	<u>36,388</u>	46,436	48,905
	<u>57,693</u>	<u>61,421</u>	<u>64,059</u>	69,276
		<u>(3,728)</u>		<u>(5,217)</u>
		<u>57,693</u>	<u>64,059</u>	<u>64,059</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人民幣7,855,000元。

## 20. 承擔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4,271	4,070,570
— 投資合營公司(附註12及(c))	870,558	225,546
— 投資一間聯營公司(附註(a))	490,000	490,000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b))	<u>322,206</u>	—
	<u>5,077,035</u>	<u>4,786,116</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吉潤汽車**」)(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甲**」)，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投資協議甲的條款，該聯營公司將由吉潤汽車擁有49%權益及由寧德時代擁有51%權益。聯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並將由吉潤汽車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由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聯營公司的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擁有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該同系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義烏動力**」)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22,206,000元。義烏動力於中國從事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服務、製造及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提供售後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義烏動力的收購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
- (c)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LG Chem Ltd. (「**LG化學**」)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乙**」)，據此，訂約各方同意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汽車電池。根據投資協議乙的條款，該合營公司將由上海華普國潤擁有50%權益及由LG化學擁有50%權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188,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90,732,000元)，並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分別以現金出資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45,366,000元)及50%(94,000,000美元或相當於約人民幣645,366,000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合營公司的成立尚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

##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辦公室及工廠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一年內	26,56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073
	<hr/>
	76,634
	<hr/> <hr/>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租用之辦公室及工廠物業。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期初結餘以確認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iii)載列之政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租賃負債，有關本集團未來租金付款的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經營租約承擔－作為出租人

於報告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若干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械之日後最低租賃收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098	7,02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9,614	21,026
－五年後	11,544	13,642
	<u>39,256</u>	<u>41,689</u>
廠房及機械		
－一年內	6,811	4,001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004	16,004
－五年後	11,003	13,003
	<u>33,818</u>	<u>33,008</u>
	<u><u>73,074</u></u>	<u><u>74,697</u></u>

租約經洽商後，初始期限五至十四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至十四年)內租金不變。

## 21.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並無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披露。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表現低於管理層預期。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資料(「中國汽協資料」)，期內中國市場整體乘用車銷量同比下跌14.0%，而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總銷量錄得同比下跌21.7%。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於中國市場的總銷量按年減少19%至613,061部汽車(含領克投資有限公司或「領克合營公司」，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在出口方面，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推出更多新產品到海外市場，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按年大幅上升344%至38,619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合共銷售了651,680部汽車(含領克合營公司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比下跌15%。因產品組合進一步改善足以抵消了市場需求疲弱和競爭激烈所帶來的定價壓力，故總收入(不包括領克合營公司的收入)於期內同比下跌11%至人民幣475.6億元。由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始中國很多地區提前正式實施國六排放標準，上半年本集團為減少經銷商庫存主動提供了較高的折扣和優惠措施從而削弱毛利率表現。與此同時，為保持本集團產品在車市疲弱時的競爭力，同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不得不維持在較高水平。期內行政開支費用增加了53%，主要是過往數年對研發作出的大量投資導致攤銷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故此，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按年下跌40%至人民幣40.1億元。每股攤薄盈利下跌40%至人民幣43.92分。

## 財務資源

儘管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收入及經營溢利減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的財務狀況仍然維持穩健。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總現金水平(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較二零一八年年底減少11%至人民幣140.2億元，而其總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625%年息的3億美元債券(「債券」))維持在人民幣34.2億元，與二零一八年年底水平相若。手頭現金淨額(總現金水平-總借款)相比六個月前的淨現金人民幣123.3億元減少至人民幣106億元，足以能提供穩妥的緩衝以保障本集團之營運免受中國車市需求進一步疲弱的影響。此外，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應收票據淨額(應收銀行票據-應付銀行票據)達人民幣145.7億元，可為本集團於必要時透過向銀行貼現應收票據獲得額外現金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與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作為銀團協調人及代理人)訂立一份融資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一筆本金額最高達300,000,000美元為期三年的定期貸款融資。該筆貸款融資將主要用於(i)本集團現有債務再融資及(ii)本集團一般企業運營用途。

本集團自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獲得信貸評級。目前標準普爾對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為「BBB- / 穩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將本集團的企業信貸評級由「Bal / 正面」提升至「Baa3 / 穩定」。

## 研發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首六個月，本集團已就研發活動確認開支合共人民幣14.871億元(二零一八年為人民幣8.179億元)，而該等開支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行政費用」項下。具體詳情如下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按年變動(%)
無形資產(即已資本化之產品研發成本)攤銷	1,116,123	594,390	88
研發成本(即不符合資本化之成本)	370,958	223,479	66
於損益扣除之總研發成本	1,487,081	817,869	82

由於大多數正在進行的研發項目是針對現有產品尚未使用的新技術，因此大部分相關開支已進行資本化，並且僅在使用該技術的產品投放市場後方進行攤銷。

## 汽車製造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合共銷售了651,680部汽車(包括由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同比下跌15%。下跌主要原因是中國汽車市場整體銷量降幅大於預期，以及本集團決意主動減少經銷商總庫存以防備中國汽車市場在不久的將來或出現持續疲弱。然而，相應的零售量於同期仍錄得溫和同比增長，這反映出本集團產品仍具有強勁的競爭力。

雖然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國內銷量按年減少19%至613,061部(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品牌汽車銷量)，但是本集團於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的市場佔有率依然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4.8%增加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15.3%。因此，期內本集團仍然在所有中國自主品牌乘用車製造商的銷量中名列第一。鑑於中國自主品牌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的銷售表現相對較弱，根據中國汽協資料，本集團於中國整體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6.4%輕微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6.1%。但是，本集團基於零售量計算之中國乘用車市場佔有率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仍錄得輕微增長。儘管如此，本集團的出口銷量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顯著上升344%至38,619部，此乃由於成功推出更多新產品至出口市場，以及主要出口市場的銷售網絡及管道獲升級所致。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口銷售佔本集團總銷量5.9%，而二零一八年同期僅為1.1%。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吉利博越」為本集團最暢銷的車型，銷量達到101,254部，按年減少20%，佔本集團期內總銷量的16%。本集團的「帝豪」系列轎車亦為本集團整體銷量的主要來源。「帝豪」系列轎車的銷量合共為102,842部，按年減少11%，於期內佔本集團整體銷量的16%。本集團運動型多功能車(「SUV」)車型(包括三款中型SUV車型「吉利博越」、「遠景SUV」及「領克01」、四款緊湊型SUV車型「遠景X3」、「遠景X1」、「遠景S1」及「繽越」，以及三款跨界車型「帝豪GS」、「星越」及「領克02」)總銷量達379,728部，按年減少16%，佔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總銷量的58%。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本集團轎車車型的銷量達到255,700部，按年下跌19%，佔本集團期內總銷量的39%。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推出首款多功能用途汽車車型「嘉際」，並獲得顧客好評。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最後四個月合共售出16,252部。近半數售出的「嘉際」為PHEV及MHEV版本，反映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越來越受本集團顧客歡迎。

由於產品組合持續改善，足以抵銷本集團提供較高的折扣及優惠以維持其於中國的市場佔有率，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平均出廠銷售價格同比上升約3%。

過去幾年，本集團對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體系進行了重大升級，使其可為客戶提供更佳的銷售及售後服務。本集團的產品目前以「吉利」品牌、「幾何」品牌(透過獨立分銷管道)及「領克」品牌(透過領克合營公司的分銷管道)出售，服務不同細分市場的客戶。「吉利」品牌為本集團的主流大眾市場品牌，「幾何」品牌為本集團的全新純電動車品牌，而「領克」品牌則為本集團與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的合資品牌，以全球高端市場為目標客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於中國擁有超過980間經銷商，營銷「吉利」品牌汽車；而今年較早前推出的「幾何」品牌汽車，則有118間經銷商。領克合營公司於中國採用不同的營銷及分銷體系，於中國透過243間領克中心及20間領克空間服務其客戶。

## 新產品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新能源汽車依然是本集團新產品投放重點。除了二零一九年四月推出全新豪華電動轎車車型「幾何A」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成功為現有主要產品系列添加更多PHEV及MHEV車型。為進一步擴大中國乘用車市場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推出首款多功能用途車型「嘉際」，初步提供燃油、PHEV及MHEV版本。另外，為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競爭激烈的SUV市場的市場地位，並補充其現有的SUV產品線，全新高端跨界SUV車型「星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推出。「星越」為基於吉利控股和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的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上開發的首款吉利品牌車型。

本集團計劃將於未來十二個月推出以下新車型：

**「吉利」品牌：**

- 一款多用途汽車車型，主要針對企業及公司用戶；
- 一款緊湊型SUV車型；
- 一款緊湊型轎車車型；及
- 主要現有車型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版本。

**「領克」品牌：**

- 兩款「領克」品牌全新車型；及
- 「02」及「03」車型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版本。

**「幾何」品牌：**

- 一款「幾何」品牌全新車型。

隨著更多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於二零一九年推出及中國政府將頒佈更多鼓勵使用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之政策，我們預期未來數年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的銷量佔本集團總銷量的比例將會大幅增加。

**新能源汽車戰略**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本集團公佈並開始實施新能源汽車戰略「藍色吉利行動」。「藍色吉利行動」是一項為期五年的發展戰略，展現本集團矢志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行業領導者的決心。此行動的目標為確保二零二零年前本集團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包括電動汽車、純電動汽車、混合動力汽車、輕度混合動力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銷量能達至總銷量之90%。

二零一九年，擴大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投放將會繼續是本集團的重心所在，於此期間，本集團將為所有主要產品線增添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版本。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帝豪GS/GL(即帝豪GS MHEV、帝豪GL PHEV及帝豪GL MHEV)、繽越(即繽越PHEV及繽越MHEV)、星越(即星越PHEV及星越MHEV)及嘉際(即嘉際PHEV及嘉際MHEV)之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版本於中國市場推出。迄今為止，中國客戶對本集團之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深感滿意。此等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產品初步取得成功，將有助本集團達成「藍色吉利行動」所訂立的遠大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出售了合共57,600部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包括領克合營公司所出售的「領克01 PHEV」及「領克02 PHEV」的銷量)，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約三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所出售的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中，「帝豪EV」、「帝豪GSe」、「博瑞GE MHEV」及「嘉際MHEV」為其中最暢銷之車型，合共佔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總銷量約81%。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推出純電動車品牌「幾何」及該品牌首款轎車型號「幾何A」。此舉標誌著本集團透過向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客戶提供獨特產品及服務，以幫助迅速擴大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銷售。

## 吉致汽車金融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吉致汽車金融」為本集團與BNP Paribas Personal Finance組成並擁有其80%權益之汽車融資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開始營運。設於上海的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援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包括：「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

儘管自去年下半年以來，中國乘用汽車市場需求轉弱，但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繼續保持可觀增長。未償還貸款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底的人民幣192.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底的人民幣235.5億元。憑藉大幅改善的銷售及營銷管理、營運效率的提高及嚴格的風險控制，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取得良好財務表現，純利按年增長156%至人民幣2.327億元。儘管迄今為止本集團的汽車銷量低於預期及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吉致汽車金融仍朝向實現其二零一九年年度目標邁進。

為支持吉致汽車金融的汽車融資業務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吉致汽車金融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億元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40億元。本集團按其於吉致汽車金融持股80%比例追加額外注資人民幣16億元。此外，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透過不同管道包括雙邊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獲得更多外部資金。另外吉致汽車金融還於二零一九年四月開始藉由銀行同業信貸市場取得額外資金。

## 領克合營公司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成立，為本集團擁有50%權益之間接合營公司(另外20%權益由吉利控股之附屬公司持有，餘下30%權益則由沃爾沃汽車公司(「沃爾沃汽車」)之附屬公司持有，吉利控股擁有該公司大多數權益)。成立領克合營公司乃旨在以「領克」品牌於中國及國際市場進行高端乘用車的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

作為具備領先設計及製造能力的全球品牌，領克合營公司通過提供乘用車及出行服務以針對全球高端出行市場為目標。領克合營公司的創新業務模式以吉利控股及沃爾沃汽車共同開發及授權領克合營公司使用的緊湊型模塊化基礎架構(CMA)平台所開發的新車型為基礎。

領克合營公司首款車型「領克01」於二零一七年底推出中國市場。另外兩款新車型「領克02」及「領克03」及首款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車型「領克01 PHEV」也於二零一八年推出中國市場。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領克合營公司的總銷量達到了55,877部，同比增長21%。「02」及「03」之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版本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儘管初期產能受限及中國近期汽車需求大幅放緩，領克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仍錄得純利人民幣2.6618億元。鑒於中國消費者目前仍偏好由實體經銷商提供銷售及服務，領克合營公司在中國擁有的經銷商網絡包括243間名為「領克中心」的門店及20間名為「領克空間」的展示及客戶服務中心。

## 出口

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共出口38,619部汽車，較去年同期增加344%，佔期內本集團總銷量的5.9%。出口銷售表現強勁主要是銷售網絡及管道的改善以及本集團於主要出口市場推出更多新產品所致。按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銷量計，「吉利博越」及「遠景SUV」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車型，期內佔本集團總出口銷量的91%。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經16家海外銷售代理及249家銷售及服務網點出口產品到16個國家。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亞洲、東歐及中東的發展中國家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出口市場。除出口汽車外，本集團亦透過合約及合營生產形式與海外當地夥伴合作組裝生產部分外銷車型。

## 收購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或「義烏目標公司」)100%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1%權益之附屬公司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浙江動力總成」)與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全資附屬公司義烏吉利發動機有限公司(「義烏發動機」)訂立義烏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義烏發動機同意出售義烏目標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22,205,872元。代價乃經參考(i)義烏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資產淨值；及(ii)義烏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溢價(即與賬面值之差額)而釐定。收購事項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正式批准，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底完成。該收購事項完成後，義烏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由義烏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將用於本集團之高端車型，亦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用於沃爾沃品牌車輛及出售予領克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車輛。由義烏目標公司製造之汽車發動機將在動力輸出及燃料消耗以及低碳排放特性方面具有卓越性能，旨在滿足本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之需求。

## 就電動車用電池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的附屬公司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國潤」)與LG Chem Ltd.(「LG化學」，韓國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51910)訂立合營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車用電池。

合營公司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各自擁有50%股權。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為188,000,000美元，並將由上海華普國潤及LG化學各自以現金注資50%(相當於94,000,000美元)。合營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採用權益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列賬。

成立合營公司將利用訂約雙方在中國製造新能源汽車電池方面的實力、資源及專業知識以確保本集團未來獲得電動車用電池的穩定供應。

## 展望未來

中國乘用車市場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進一步下跌。其中，SUV的需求由過去數年的高速增长大幅惡化至二零一八年中開始的負增長。中美貿易爭端引致的不確定經濟環境、中國各主要城市地方政府在短時間內實施新「國六」排放標準以及二零一九年初起完全取消低油耗汽車購置稅相信是中國汽車需求降低的主因。儘管中國政府已開始推行一些措施刺激汽車需求，但是中國乘用車市場仍沒有好轉跡象。最近，中美貿易爭端似乎進一步惡化，為中國本年餘下時間的乘用車需求帶來巨大的不確定性。長遠而言，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將面臨更多挑戰，包括從傳統汽車轉型至新能源和電氣化及智能／網聯汽車；未來十二個月內完全取消對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消費者的政府補貼；以及未來數年預期放寬外商投資中國汽車行業。

正面而言，過去數年，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及管理 ability 已大幅提升：品牌形象、產品質量及客戶服務滿意度獲得改善，而技術與創新的戰略轉型亦取得成功，這趨勢從本集團推出新產品的熱烈市場反應、市場佔有率持續上升中均得到了印證。此外，基於營運現金流入良好，本集團過去數年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這將令本集團能繼續為未來進行投資以適時應對市場突變。

本集團已通過於不同汽車分類市場(包括轎車、SUV、跨界車及MPV)推出新高質產品以擴展產品組合，從而提高市場佔有率、擴大經濟規模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在未來十二個月，本集團計劃推出第二款MPV車型，應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增長動力，亦計劃推出一款全新緊湊型SUV車型以進一步豐富集團在SUV分類市場的產品組合，使本集團能在中國重要的SUV市場中每個細分市場都能提供SUV車型。所有主要現有型號的升級版和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版本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推出，有助維持本集團於中國A級轎車及SUV市場的領先地位。到目前為止，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推出的所有新產品都受到市場的歡迎。鑒於未來計畫提供更多高質量新產品，本集團將會處於更有利位置，以便於不久的將來在中國乘用車市場取得更高的市場佔有率。

透過在研發方面的重大努力和資源投放，以及過去數年與沃爾沃汽車的持續技術合作，本集團已領先其競爭對手成為汽車業內最具創新力的公司之一，為客戶提供更智慧、更節能、更安全及全面互聯互通的汽車產品。本集團推出的「智駕」科技平台、吉客智慧生態系統(GKUI)和車輛高性能智慧晶片，加之以該等技術或先進組件於產品中的廣泛應用，均將有助本集團應對汽車業巨大的技術變革及滿足不斷提升的客戶需求。儘管中國乘用車市場近期表現疲軟，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研發，以保持其在技術及創新方面的競爭力。

在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方面，於本年餘下時間，本集團將為其大部分主要產品增添新能源和電氣化版本，以大幅度提升新能源和電氣化汽車的銷量比例。為促進電氣化汽車的大規模生產，本集團迄今已與行業中的領先企業成立了兩個戰略投資實體，以生產及銷售電氣化汽車電池。

本集團「領克」品牌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將會推出更多全新車型，可望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增長。「領克」品牌強調「個性化」，「開放平台」和「全面互聯互通」等關鍵品牌概念，此乃本集團擴展至全球高端汽車市場戰略之關鍵部分。「領克」品牌有望於二零二零年以創新移動互聯商業模式進入歐洲市場。「領克」與沃爾沃汽車及本集團共用產品模組架構組合平台。「領克合營公司」日後的銷售增加可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協同效應並從規模經濟中得益。

儘管中國及美國最近因貿易摩擦出現不確定性、人民幣近期兌美元貶值及中國乘用車市場需求下跌，過去數年本集團適時轉型應已為本集團應付該等挑戰提前作好充分準備。本集團並不依賴進口汽車組件及出口銷售，故此目前貿易糾紛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應該微不足道及可受控。為應對中國乘用車需求可能持續疲軟的局面，本集團已著手進行重大調整，通過精簡其銷售管理架構來加快決策以應對近期快速變化的市場狀況。

鑑於本年度至今中國乘用車市場整體銷量下降超過預期及本集團決心主動減少經銷商總庫存以控制風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總銷量低於原先的預期。加上中國乘用車需求持續不明朗，這因素促使集團管理團隊將二零一九年全年銷量目標從1,510,000部下調10%至1,360,000部。儘管如此，管理層團隊深信本集團正朝著正確的目標邁進，力爭成為享負盛名和備受客戶尊崇的領先國際汽車集團。

## 資本架構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主要通過自有營運現金流、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短期銀行貸款及供應商賒賬來撥付短期營運資金的需求；而就長期資本性支出(包括產品及技術的開發成本、生產設施的建設、擴建及升級的投資)而言，本集團的策略是結合其營運現金流、母公司吉利控股集團的股東貸款及在資本市場的集資活動來撥付此等長期資本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東資金約為人民幣465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9億元)。於行使認股權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發行12,991.1萬股新股份。

## 外幣兌換之風險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與在中國大陸汽車及相關汽車零部件的國內銷售有關，且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

出口業務方面，期內大部分本集團的出口銷售以美元計值。同時，倘本集團於海外出口市場擁有當地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外幣兌換風險，尤以新興市場為甚。海外市場當地貨幣貶值會產生外匯虧損及影響本集團之競爭力，從而影響其於該等市場之銷量。為降低外幣兌換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計劃提升以當地貨幣計值的成本佔比，以從事當地業務活動。此外，為抵銷出口市場成本增加的影響，本集團已加快出口車型的更新，著手精簡體現比較優勢的出口業務，旨在提升出口市場的客戶滿意度、優化營運效率及規模經濟。

本集團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並或於有需要時考慮管理外幣兌換風險的工具。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0.9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98)，以本集團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二零二三年到期之五年期3億美元3.625%債券(「債券」)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比總股東權益(不包括非控股股東權益)來計算的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7.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借款(包括銀行借款及債券但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34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億元)，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及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底，本集團總借款以美元計值。這與本集團出口業務收益之貨幣組合一致，該貨幣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值。債券為無抵押、付息及應於到期時償還。倘出現其他商機而需籌集額外資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取得有關融資。

## 僱員薪金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約為45,500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400人)。僱員的薪酬組合以員工個人經驗及工作範圍為基準。管理層每年根據員工的整體表現及市場情況檢討薪酬組合。本集團亦參加了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中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此外，合資格僱員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認股權計劃均可獲授認股權。

##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董事會議決不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內，除下文所述偏離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第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倘主席不能親身出席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則其將指派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出席該股東大會，而該執行董事並無於會議上擬進行之事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出的任何查詢向其作出匯報。此外，本公司會安排電話會議讓股東就股東大會上擬進行之事項跟未能親身出席之董事(包括主席)討論任何具體查詢。透過該等措施，股東之意見將向全體董事會適當傳遞。此外，外聘核數師亦受邀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與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其股東週年大會。因為時間表衝突及處理於中國的其他事先商業參與，主席未能親身出席該股東大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另外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則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

於回顧中期期間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自身高級人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及該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系統及內部監控。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刊登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就申報期間之規定，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載列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之所有資料，並將於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披露。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書福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